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採納，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修訂，
於2025年9月22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策功能，持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評估。

第二章 審核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所有審核委員會委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多數審核委員會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審核委員會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召集人即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任命，負責主持審核委員會工作。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審核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審核委員會委員資格。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審核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一)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外部審計機構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下年度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審計服務費用、委聘條款等問題的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相關事宜；
- (二) 作為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本年度審計性質、範圍、方法及申報責任，與外部審計機構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等；
- (三)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核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此處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任何與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受到共同控制、管理或被共同持有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認定該機構屬於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在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任何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四) 審閱公司擬提交董事會的季度(如有)、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之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審閱以下事項：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獨立審計師審核賬目後要求作出的重大調整事項，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法》、《上市規則》與其他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針對於上述需要重點審閱的項目，審核委員會委員需要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內、外部審計師及時溝通。審核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須與獨立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須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管部門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五) 討論獨立審計師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六) 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財務監控、內部審計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並：

1. 檢查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政策及實務；
2. 監控定期財務報告(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的製作流程，並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業績公佈等相關信息；
3.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和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上的預算是否充足；
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採取的相關措施進行研究；
5. 確保公司的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公司審計部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有適當的權限和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公司審計部的成效；
6. 審閱獨立審計師出具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獨立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針對獨立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及時做出回覆；

8.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相關部門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相關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9. 監督潛在的、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及
10. 向董事會報告任何上述涉及的相關事宜，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安排的事宜。

(七)審核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與解決以下事項：

1. 接收、處理獲悉的有關公司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並保證其保密性；
2.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3. 接收、處理客戶及供貨商有關會計、審計事項、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八)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及

(九)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監管機構賦予的其他職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要對審核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的態度，積極提供有關資料。財務部門應定期、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財務報告、資金營運報告等財務會計資料，及時報告有關重大業務經營活動情況，積極配合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認真聽取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和要求。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的提案定期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條 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審計部門由審核委員會直接領導，是審核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

第十條 相關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報告；
- (六)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數據和法律數據；及
- (七) 其他相關數據。

審核委員會基於日常辦事機構提供的數據履行前述第七條下的主要職責。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方式：

- (一) 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公司財務和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對相關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審閱公司季度(如有)、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等。審核委員會可在聽取專業機構專家意見的基礎上做出決定，並將需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呈報董事會討論。
- (二) 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應遵循以下工作規則與程序：
 - 1.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時與負責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獨立審計師(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協商確定該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2. 督促年審註冊會計師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3.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
4.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
5. 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財務報告，提出下年度續聘或改聘年審註冊會計師的建議，並對年審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進行總結，形成報告。

上述事項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總監；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並應於公司年度股東會前的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召開，討論向董事會提交的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以自行或應獨立會計師或內部審計師的要求召集審核委員會臨時會議；半數以上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審核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由主席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於審核委員會主席授權下，主席不能出席時可由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上述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審核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審核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十八條 相關審計部門負責人可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必要，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決策及提供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詳細而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的合理時間範圍內，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發至全體審核委員會會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將作記錄之用。經參會的審核委員會委員簽署後，送至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若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相關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五條 工作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工作細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註： 如本工作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